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補登）
經濟部能源局令 能技字第 10605006120 號

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局 長 林全能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節約能源，鼓勵廠商生產節約能源之高效率產品及引導消費者優先選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推動節能標章業務，得委託專業機構為本要點執行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三、本要點所稱節能標章，係指經本局依法註冊之節約能源圖樣（如附件一圖示）。

節能標章顏色應以藍色及紅色標準色（Pantone 293C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165C C000 M070 Y090 K000）印刷。

依本要點取得本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者，於使用時，應依本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四、本要點適用之產品類別、項目、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標示方法，由本局另訂之。

五、本局得邀請相關專家組成節能標章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及相關管理規範之訂定與修正。
- （二）節能標章產品抽測及測試結果。
- （三）違反使用規定或仿冒節能標章之處理方式。
- （四）執行單位執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之申請、審查、核發、補發、換發及追蹤管理等業務。
- （五）其他有關節能標章管理事宜。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本局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有電機、機械、化工、能源、環保或經濟相關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至七人。
- （三）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一人至六人。

六、審議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局得以書面或派員查核執行單位，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單位向審議會提出業務分析報告，執行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業務分析報告包括受理申請審查結果及分析、產品抽測結果及分析、申覆案處理情形與理由分析、缺失檢討說明及追蹤管理情形等項目。

八、執行單位為辦理節能標章申請案件之審查與複審作業，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驗審會；驗審會以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前項驗審會之專家學者由執行單位報請本局核定。

九、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者，應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其申請使用標章之產品應符合第四點訂定之能源效率基準。如該產品性能及規格已訂有國家標準者，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前項所稱產品係指廠商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者，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

十、廠商使用節能標章前，應與執行單位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如附件二）。

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動失其效力。

廠商於本要點修正前與執行單位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應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前，與執行單位重新辦理簽約，新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發生效力。

廠商未於前項期限內重新辦理簽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自動失其效力。

十一、廠商申請使用節能標章，應區別產品型號，填具節能標章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三) 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 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 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 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 產品能源效率測試報告。

(九)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十) 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前項申請，執行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文件資料初審，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申請文件需補正者，應通知廠商於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逕為退件。

申請經初審通過後，由執行單位召開驗審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後，自通過日起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並由執行單位寄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前項驗審會複審未通過且申請者提出申覆之案件，應送審議會審議。

執行單位應定期將獲證廠商、產品型號與證書編號彙整報審議會備查。

申請書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十二、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及其他相關規定。

十三、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期限屆滿一個月前，廠商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展期申請，經執行單位初審通過後，召開驗審會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者，由執行單位發給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展延期間為二年。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三) 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 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 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 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九) 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廠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展期申請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十四、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變更時，廠商應依修正後之基準申請節能標章。

廠商原取得節能標章之產品，如未符合修正後之能源效率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後之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期限屆滿時止。

十五、產品類別及項目有終止之必要者，本局應於終止前六個月公告，執行單位自公告日起不再受理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

公告前已受理之申請案應停止審查，並退還廠商其所繳交之審查費用；已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者，其使用期限應縮短至前項公告生效日之前一日。

十六、節能標章獲證廠商，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向執行單位申報前一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產量及銷售量，連續兩次逾期未申報者，執行單位得提報審議會審議，並報請本局終止獲證廠商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十七、自產品獲證日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執行單位應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款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十八、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或買賣。

十九、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補發或換發。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登錄之廠商名稱、地址或負責人姓名變更時，廠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換發，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註銷其原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廠商僅得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獲證之產品，不得將節能標章用於其他未獲證之產品，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經本局或執行單位查獲有違反前項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

本局或執行單位得將前項通知之廠商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廠商未依第一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本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廠商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二十一、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抽測，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測。

前項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執行單位得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負擔。

二十二、執行單位執行本要點所定之能源效率抽測之場所係製造、貯存、陳列或銷售獲證節能標章產品之場所，其抽測原則如下：

- (一) 每個品項內每家獲證廠商至少抽測一款。
- (二) 每個品項內獲證款數較多之廠商及銷售量較大之產品得增加抽測數量。
- (三) 前一年整體抽測不合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品項得增加抽測數量。
- (四) 獲證廠商若其品項有連續兩年抽測結果皆合格者得間隔一年抽測。
- (五) 尚未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品項得優先抽測。

年度抽測數量由執行單位報請審議會同意，並隨機抽出抽測型號。

執行單位得與受檢廠商聯繫會同抽測取樣地點與行程；若產品取樣遇有困難者，得另行指定抽測取樣地點。

二十三、前點獲證產品之能源效率抽測，執行單位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檢驗試驗室檢測之。

前點之抽測樣品，由執行單位隨機抽取三件應抽測型號樣品；一件為供檢測使用之樣品，其餘二件為供複測使用之備樣品。因特殊情況無法取樣三件時，得調整至少取樣一件供檢測使用。廠商應於樣品封識日起三日內，運送封識樣品一件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能源效率檢測。

前項檢測結果未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抽測結果，並陳報本局將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相關資訊自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移除。

廠商於接獲抽測不合格通知日起十日內，應將留存之二件封識樣品，運送至指定之檢驗試驗室進行複測。

前項二件樣品複測結果皆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陳報本局，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恢復該項產品相關資訊；廠商未辦理複測或複測結果不符合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二十四、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執行單位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公開標售。
- (二)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三)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廠商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執行單位應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由執行單位依前項方式處理之。

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執行單位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結餘，應辦理繳庫。

二十五、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

廠商無法配合抽測，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廠商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六、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註銷該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該廠商申請使用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

二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撤銷該廠商已獲證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權，本局或執行單位得以書面通知廠商，且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節能標章：

- (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二) 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

二十八、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應報請本局終止其節能標章之使用權：

- (一) 申請終止使用。
- (二) 解散或歇業。
- (三) 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終止。
- (四) 廠商與執行單位所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失或終止。
- (五) 違反第十八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六)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測。

(七) 經本局或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本局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廠商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廠商與產品等資訊。

三十、本要點修正公告前取得節能標章驗證之產品，於本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後，應一律適用修正後之本要點。

如因本要點後續修正，而有終止節能標章使用契約及獲證廠商節能標章使用權之必要時，執行單位得報請本局終止節能標章使用權，並與廠商終止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三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應以節能標章審議會決議或本局於節能標章網站之最新公告為準。

附件一 節能標章圖樣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委託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執行單位：○○○○○○○○

使用廠商：○○○○○○○○

節能標章使用契約

○○○○○○○○○○（以下簡稱甲方）受經濟部能源局委託，與○○○○○○○○○○（以下簡稱乙方），簽訂節能標章使用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雙方同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 經濟部能源局同意乙方依本契約規定使用節能標章，並由甲方輔導乙方於經核准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產品依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正確使用節能標章，並依作業要點宣傳推廣。

本契約所稱產品係指乙方自行生產、委託生產或進口，且直接使用電能、燃油、燃氣、或其他能源之器具或設備，並經申請及通過節能標章驗證者。

第二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應依經濟部能源局註冊之圖樣使用之，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或圖案，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以標準顏色 Pantone 293C C100 M070 Y000 K000 及 Pantone 165C C000 M070 Y090 K000 印刷。

乙方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產品目錄、說明書、外包裝或廣告宣傳品上，其上之節能標章得用灰階或單色印刷。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時，得於節能標章圖樣外圍下方加印「節能標章」字樣，並得標示證書字號。

第三條 乙方使用節能標章應確實遵守作業要點以及「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申請及使用須知」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進行不定期抽測，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且乙方同意負擔抽測與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機於市場購買樣品進行抽測，經抽測不合格者，複測樣品及複測檢驗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市場購樣檢測之樣品經檢測後，甲方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 公開標售。
- (二) 無使用之可能且無商業價值者，以廢棄物處理。
- (三) 其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處理方式。

乙方提供之抽測樣品經測試後，甲方應通知乙方於規定期間內領回，超過領回期間者，乙方同意由甲方依前項方式處理，樣品經公開標售或以廢棄物處理之所得，甲方於扣除必要之保管及行政事務費用後，若有剩餘，應辦理繳庫。

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抽測樣品送至指定試驗室測試或於抽測階段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得改抽測其他有效型號產品；乙方無法配合抽測，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一年，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抽測樣品經初測不合格時，乙方未依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期限將複測樣品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或繳納相關費用或於複測階段逕自申請終止使用該產品之節能標章者，甲方應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款產品及其系列產品型號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並於註銷通知日起停止受理乙方申請該項產品使用節能標章六個月，已受理之案件逕予退回，並退回已繳納之審查費用。

乙方應於註銷通知日起立即停止使用節能標章，並將相關廣告文宣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回收。

第五條 甲方發現乙方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當方法簽訂本契約或獲准節能標章使用權者，甲方應提報經濟部能源局公告撤銷乙方已獲證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權，並有權終止本契約，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且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節能標章。

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應立即停止販賣標示節能標章之產品，並將相關廣告文宣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回收，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六條 乙方同意於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上有關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等事項異動或變更時，應檢具原節能標章使用證書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敘明事由洽甲方辦理換發。

第七條 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標章使用人（使用證書載明之廠商代表人）得向甲方提出申請補發、換發。換發或補發之證書，沿用原證書編號，有效期限同原證書，並於證書上註明補（換）發年月日及補（換）發字樣。

第八條 乙方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及十月十日之前，依經濟部能源局指定之格式，於申辦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傳送本季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項目及銷售數量等資料，乙方連續兩次逾期未申報，甲方得提報經濟部能源局之節能標章審議會審議，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終止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權。

自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獲證時起一年內，若該產品無生產及銷售實績，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乙方無正當理由或不為說明者，甲方得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註銷該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

第九條 使用節能標章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經濟部能源局及甲方無涉。乙方應對違反上述規定造成經濟部能源局以及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保證僅將節能標章使用於經核准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產品，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節能標章，亦不得將節能標章作為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

乙方取得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及節能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

乙方違反本條約定者，應賠償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經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查獲有違反本條或其他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情事者，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辦理下架、回收或塗

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並得將前開通知之乙方名稱及產品，公告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乙方未依前項通知所載期限辦理下架、回收或塗銷該產品上標示之節能標章者，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自通知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及使用節能標章，經濟部能源局並得依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等法律規定追究乙方及相關人員之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若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應依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直接報請經濟部能源局終止乙方節能標章之使用權，乙方不得異議：

- (一) 申請終止使用。
- (二) 解散或歇業。
- (三) 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終止。
- (四) 本契約失效或終止。
- (五) 違反作業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六)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所進行之不定期抽測。
- (七) 經經濟部能源局或節能標章審議會審議認定違反作業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節能標章使用證書經撤銷、廢止或使用期限屆滿而失效後，不得在其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使用節能標章，印有節能標章之剩餘包裝亦不得再行使用。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如因違反本契約或作業要點致經濟部能源局或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並核准通過使用節能標章審查後，應於本契約第一條所載產品包裝上依本契約第二條規定之方法標印節能標章，並應積極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及甲方兩方依節能標章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第十六條 乙方於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重新洽甲方辦理簽約。逾期未辦理，經通知限期三十日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其原簽訂之節能標章使用契約，自動失其效力。

節能標章使用證書有效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乙方若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欲使用節能標章者，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檢具以下文件提出展期申請，經審查通過後，重新取得節能標章使用證書，始得繼續使用節能標章：

- (一)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產品生產工廠之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 (三) 產品之輸入證明文件（產品為國內生產者可免附）。
- (四)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產品非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項者可免附）。

(五) 經濟部授權機構核發之車型基本資料（非汽機車產品者可免附）。

(六) 產品生產工廠與委託生產廠商之契約書（產品為自行生產或進口者可免附）。

(七) 公司及生產廠場（服務場所）環保守法性文件（產品為進口者可免附）。

(八) 審查規費繳納證明文件。

(九) 其他審查必要文件。

乙方未於前項規定期限提出展期申請者，應重新辦理申請。

第十七條 節能標章使用期間內，如第一條所列之產品所適用之節能標章基準經修正公告，如乙方之產品未符合修正基準者，乙方之節能標章使用期限應縮短至該產品節能標章基準生效日前一日；符合修正基準者，其節能標章使用期限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

第十八條 乙方同意經濟部能源局得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公布取得節能標章使用權之乙方名稱、產品型號、功能規格、能源效率或耗用能源數值、產品抽測與複測結果、侵害節能標章商標權之乙方與產品等資訊。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契約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同等之效力。為順利推動作業要點，甲方具有變更本契約各項條款之權利，乙方應接受甲方所有本契約變更書，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如因作業要點後續修正，而有終止本契約及乙方節能標章使用權之必要時，甲方得報請經濟部能源局終止乙方節能標章使用權，並與乙方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於作業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發生效力；同時甲乙雙方過去就節能標章所簽署之所有契約，於作業要點修正實施生效日起失其效力，雙方關於節能標章相關權利義務，概應以本契約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正本乙式貳份，副本壹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經濟部能源局備存。

立契約人：

甲方：○○○○○○○○○

代理人：○○○

地址：

電話：

顧客服務專線：0800-45-8899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